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到6名。除魏颖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姜正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后,姜正华女士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姜正华女士简历
姜正华,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8年起先后担任中国水利电力一局人力资源部主管,1999年起担任中粮集团法务部法律事务主任,2007年起担任中粮集团法律部法律事务主任,2009年担任中粮集团战略部高级投资专员,2011年起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战略部副部长兼总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姜正华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经理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姜正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1.进一步增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的资本实力,拓展向业务发展空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000,000元人民币向中粮信托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按安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中粮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增资额1,600,000,000元折合530,954,182元将计入中粮信托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069,045,818元将计入中粮信托资本公积科目。
3.中粮信托其他股东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Bank of Montreal(蒙特利尔银行)已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2,300,000,000元增加至2,830,954,182元。
4.本次增资已于2020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将予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实施。
5.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导致控制权变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浩军
5.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6.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受托管理和运营;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回购、商品质押等信托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业务;十一、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699.40	493,428.38
负债总额	22,156.16	55,526.91
净资产	479,543.24	438,101.47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516.46	51,419.38
净利润	41,441.77	12,619.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金融企业母公司口径
8.中粮信托在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8,218,500	2,279,172,68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11,500	92,011,500
Bank of Montreal	459,770,000	459,770,000
合计	2,300,000,000	2,830,954,182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由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粮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粮信托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对其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按《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计算,中粮信托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30,954,182元,其余部分人民币1,069,045,818元计入中粮信托资本公积科目。中粮信托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设立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中粮信托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中粮信托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也有利于中粮信托提高运营效率和提升公司净资产,净资产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控制的约束。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不存在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呈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对于本次增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监管政策、市场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的风险,中粮信托将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控体系,严防合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0万元。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1.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原预计金额为13亿元。
2.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0年保险业务需要,公司拟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的保费收入一项进行调整,该单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0.69亿元调整至1.49亿元,合计调整后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13亿元调整至13.8亿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新增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魏颖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增加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0.11.30已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销售及采购		100,000.00	0.00	100,000.00	55,046.27
	手续费收入		3,500.00	0.00	3,500.00	1,838.82
关联服务	客户保证金融利息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398.58
	互换及场外衍生品净收入		500.00	0.00	500.00	97.25
关联担保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险收入	6,900.00	8,000.00	14,900.00	9,131.20
		保理收入	4,500.00	0.00	4,500.00	2,447.00
关联担保业务		担保收入	100.00	0.00	100.00	16.30
		租赁、物业服务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824.10
关联销售		采购商品	6,000.00	0.00	6,000.00	1,471.64
		提供劳务	2,500.00	0.00	2,500.00	1,023.19
合计			130,000.00	8,000.00	138,000.00	74,294.3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83年7月16日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吕岩
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期货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1年7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期货业务;开展信息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粮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979.8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11.07亿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4,984.36亿元,净利润为83.0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失信被执行执行情况
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业务收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政府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签署书面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事项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现有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标准,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六、独立董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综上,独立董事向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目前全国正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保障股东身体健康,同时积极配合政府防控措施,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2020年12月15日(周二)17:30前按照本通知“四、会议登记等事宜”的要求与公司及现场会议联系人,并提供本人近期行程及健康码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参照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各自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做好往返途中的安全防护。
为保障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谅解。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 事 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表决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214会议室
二、议案事项
1.审议《关于免去魏颖财务总监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累积投票结果,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李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累积投票结果,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明如下: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目前全国正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保障股东身体健康,同时积极配合政府防控措施,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2020年12月15日(周二)17:30前按照本通知“四、会议登记等事宜”的要求与公司及现场会议联系人,并提供本人近期行程及健康码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参照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各自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做好往返途中的安全防护。
为保障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谅解。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 事 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表决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214会议室
二、议案事项
1.审议《关于免去魏颖财务总监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累积投票结果,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李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累积投票结果,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明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免去魏颖财务总监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选举李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平同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大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和股东本人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他人(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五)其他事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20
其他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直接将真实有效的电话通知。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6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总价及金额:施工合同,人民币97,927,146.1元
● 工期总日历天:240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总价为97,927,146.1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97,927,146.1元。
近日,诚通凯胜生态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2.建设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3.合同金额:人民币97,927,146.1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包括迎宾馆大道(港务南路至秦汉大道段)两侧绿带、柳新路(迎宾大道至港务西路段)两侧绿带及向东路(杏渭路至港务西路段)两侧绿带,绿化面积约28.4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培、地形营造、广场铺装、小品、灌溉系统、照明等。
5.工期总日历天:240日历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4.经营范围:开展土地储备管理,促进西安国际港务区发展;研究制定辖区内统一征地、拆迁安置的方案和标准;委托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储备;土地一级开发配套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土地质押贷款融资和土地配套成本核算。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6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暨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总价及金额:施工合同,人民币97,927,146.1元
● 工期总日历天:240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总价为97,927,146.1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
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97,927,146.1元。
近日,诚通凯胜生态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2.建设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3.合同金额:人民币97,927,146.1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包括迎宾馆大道(港务南路至秦汉大道段)两侧绿带、柳新路(迎宾大道至港务西路段)两侧绿带及向东路(杏渭路至港务西路段)两侧绿带,绿化面积约28.4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培、地形营造、广场铺装、小品、灌溉系统、照明等。
5.工期总日历天:240日历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4.经营范围:开展土地储备管理,促进西安国际港务区发展;研究制定辖区内统一征地、拆迁安置的方案和标准;委托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储备;土地一级开发配套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土地质押贷款融资和土地配套成本核算。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与诚通凯胜生态发生业务往来项目符合《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绿化提升工程EPC项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工程“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之“(一)合同标的情况”中的“4、建设规模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97,927,146.1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诚通凯胜生态全年累计中标金额31.55亿元。本次合同的总价为97,927,146.1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惠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410,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8%。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彪、代表出席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永续债协议情况
2020年11月14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发布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84),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与实际控股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控股进行永续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初始期限内年利率不超过4.0%,具体投资五矿资本控股管理层与中国五矿根据实际经营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二、签订永续债协议进展情况
近期,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与中国五矿就前期开展的永续债投资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实际经营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对《永续债协议》中初始期限内年利率进行了确定。2020年11月27日,双方签订了《永续债协议》,确定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为4.5%,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利率水平。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净利润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矿厂区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和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总计2,485,528,815.79元,其中中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1,044,578,557.60元。
2019年12月26日,就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涉及的补偿款分批支付事宜,公司与云岩区征收局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8日《关于签订〈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房屋征收范围调整,将导致一期房屋征收补偿金额较原协议减少53,161,657.00元,房屋编号A011的征收补偿时间也因此延后。
2.本次收到360,000,000.00元补偿款,一期房屋征收补偿事项将在本年度予以确认,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涉及的地上建筑物(房屋)及土地账面净值、不能搬迁的机器设备净值和发生的搬迁费用等合计约为29,236.13万元,协议实际的补偿金额为99,141.69万元,经初步核算,一期房屋征收补偿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约69,905.56万元,具体数据须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仍在一期房屋征收收尾131,416,900.60元支付事宜与云岩区征收局进行积极沟通,能否在2020年11月30日收到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25日,五矿资本控股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五矿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由现有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000元、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93,282.62元对五矿证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五矿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9,797,772,175.86元。
近日,五矿证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5223781),核准五矿证券将注册资本从729,167,889.324万元增加至979,777,217.586万元,现将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前股东信息: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727,395(万元),出资比例97.569%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772,889.324(万元),出资比例0.2431%。
变更后股东信息: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977,395(万元),出资比例97.569%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382,217.586(万元),出资比例0.2431%。
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万元):979,777,217.586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